

六、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的陇南市统办大楼综合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5日



杨佳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操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